

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3 号文注册，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.00 亿元（含 100.00 亿元）公司债券。本期拟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.00 亿元（含 20.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全体簿记参与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4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3年4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4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